

# 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12月1日，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了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号之三，是由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总占地面积21927.48m<sup>2</sup>，总投资1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改色膜、锂电池封装膜生产，年产汽车改色膜120万平方米、锂电池封装膜60万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为120人，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2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60号）。公司于2025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86494291F002Q）。

公司委托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6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本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组签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RTO 燃烧废气，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厨房油烟；设备清洁、配胶、涂布和烘干废气经 RTO 处理后通过 2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2) 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噪声。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厂房隔声等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废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沾有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验收组签名：

准》(GB 41616-2022)中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规定。

### (五)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组签名:

 

 

